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0-126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生态”）分别于2020年04月16日、2020年0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提供不超过172,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赛石园林于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0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赛石园林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

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日，美晨生态为赛石园林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58,717.17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141,500 万元。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1、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4、保证期间：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72,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178,957.17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担保，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